

致：競委會

執事先生

以下是本公司對[競爭條例草案]建議：

香港自開埠以來，已經建立了自己的商業文化；在港英政府時亦奉行自由經濟。過去的百年本港經歷了不小經濟動盪，也沒有出現混亂情況。

外國的競爭條例草案亦未見產生預期成效，香港不一定急於移植外國的法例來突顯進步！

在[第一行為守則]，幾乎所有小商戶都落入了法律陷阱。如果硬性推出法例，則有絕大部分商戶都是非法經營。

或小商戶結束營業避開法網，繼而帶來失業率上升；留下大財團壟斷經營。使消費者無奈接大企業經營連鎖店單一價格，或減少同類貨品的選擇；如果貨品沒有多樣性的存在，便會扼殺了創意行業。

學業未如理想的青少年，以往還可以經商創業；但因為要面對含糊的競爭法，亦會因而却步，扼殺了創業精神。更加深化了隔代貧窮。

政府的宣傳只是簡單說明競爭法的好處，沒有把全面的好壞比較作出分析。恍似瞎子摸象一樣，蒙蔽了市民對競爭法的

全面認知；使市民作出錯決定。

希望各競委會委員接受理性討論及善意批評，撤銷競爭的二  
讀方案。

此致！

贊昌盛五金材料

程汝國